

伍、相關建議

由於邀請與會座談人員均對國內人權教育實踐與發展十分關切。會中除對於本研究的評估項目建立感到興趣外，對於如何將其落實到現今校園當中，更是大家所關心的焦點。以下便針對本研究所衍生的相關事項作成五點具體建議，寄望因此能有助於本研究結果發揮進一步之效用：

一、評估項目的應用

評估項目不同於檢核表。檢核表所要求的工作，乃是將表上所列的應做事項逐一查核勾選，以做為被評鑑單位或個人改進的參考依據。評估項目恰可說是檢核表的總體參考結構。本研究所建立的校園人權教育環境評估項目，正是所有其他應用量表的標竿。未來將此評估項目應用到不同的領域做評估時，可以按需要編製成五分或十分量表，並依各級學校之需，增刪部分評估項目。

二、評估人員的組成

本研究完成之評估項目可以提供各級政府進行行政區域內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之整體評估，也可由學校單位自行進行評估工作，本研究建議由評估單位，組成評估小組來進行評估工作，小組成員可包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至於組成方式及成員人數，應視各級學校的需要來決定，其要領在於成員對學校整體具有相當熟識之條件，並且具有意願參與評估工作，能確實達成評估之任務。除此之外，也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工作之規劃、分析與結果討論。

三、評估結果的運用

學校人權環境之整體評估工作的意義在於提供改善學校經營的重要參考，其意義應在於對「事」，而非對「人」，因此評估單位在進行評估工作之前

應向涉及評估工作有關的當事人盡量清楚說明其正面意義與功能，避免不必要之懷疑與抵制。評估後應進行分析討論，確認產生不理想事項的可能因果關係，並尋求改進之方案策略，使學校教育環境能因此邁向更符合人權與人性理念之境界。

四、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為真正落實「人權立國」的國家新願景，首先必須做到「人權立教」，所以人權教育的真正意義不應只是課程改革層面上的事務，而是學校整體環境與文化的改善與轉化。本研究計劃之最基本目的即在發展校園人權環境評估之完整範疇與項目，作為學校評估、診斷與改善校園人權環境之客觀依據。今已完成研究目的，提出「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之基本版，但如何善用此一評估工具，達成改善校園環境之理想，則有待教育主管機關之用心，設計「獎勵性辦法」，以鼓勵學校主動自發進行評估工作。尤其學校若能在一定期間內(如二到三年)，進行兩次（前後測）評估，以確認學校因運用此一評估工作，達到學校整體人權環境之改善與進步，則應給予是當之獎勵，如此當能更積極有效提昇我國學校人權文化之水平。

五、對人權教育相關研究之建議

為使本研究完成之「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之基本版發揮最大效用，改善校園人權環境，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也可進一步鼓勵各級學校在進行實際評估計劃時，進行本基本版之修定工作，使此一基本版能進一步演化為適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高中/職業學校」、「私立小學」等之變異版本。如此相信若干時間之後，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工作將能有更為完善適當之評估工具。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也可進一步制定相關辦法，鼓勵學術研究者對於「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之工作對於教育實踐整體產生之各種可能影響，進行各項學術性研究調查，以利我國人權教育之深化。